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课程微课资源制作合同

甲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签订地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乙方：南京智慧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7月23日，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以编号为城建校采公[2020]004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课程微课资源制作采购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南京智慧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课程微课资源制作，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建设咨询、辅助课程策划设计、微课视频拍摄、视频后期制作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人民币)2200元/个，微课资源制作按 484个预算，总价款为1064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肆仟捌佰元，分项价款按乙方“报价明细表”执行。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备注
课程微课资源制作项目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课程微课资源制作采购项目	个	2200	484	106.48	每个微课不超过10分钟
	总计:				106.48	

合同价格是完成本项目所确定范围内的视频拍摄、制作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以

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实际制作数量结算，单价以乙方投标单价为准。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因任何因素改变。

第三条 服务周期要求

具体制作时间在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与相关课程教学团队商定，并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拍摄计划报招标人教务处备案，在每次课程拍摄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视频成品的交付工作，6 个月内完成拍摄和制作工作，教务处在拍摄过程中对拍摄和制作情况进行抽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城建校采公[2020]004号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有关本次招标活动的往来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本项目完成的所有课程微课资源制作成果，所有视频成果产权均属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所有。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及所附的“技术

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与各课程负责人协商制定课程资源制作和拍摄计划，由课程负责人和乙方代表签字确认后交教务处备案，所有课程制作和拍摄计划制定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乙方需开具全额发票）。

2、拍摄和制作任务原则上应在6个月内完成，因课程自身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由课程负责人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同意（教学院长签字、学院盖章）后交教务处审核。拍摄和制作过程中，教务处将对情况进行抽查。课程拍摄完成，由乙方提交工作完成报告（说明），课程负责人签字后交教务处备案。

3、所有课程拍摄工作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第二次付款满1年，课程负责人对乙方提供服务无异议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拍摄的全部母带级别视频文件和成品文件至少提供2年的保存服务（时间从所有节点拍摄完成并交付课程团队并通过课程团队认证开始计算）。

2、协助老师将课程相关资料上传到学校指定的网络教学平台，具体时间安排与课程团队协商确定。

3、在2年内（时间从所有节点拍摄完成并交付课程团队并通过课程团队认证开始计算），向相关课程团队提供与教学资源建设、使用等技术咨询服务；承诺针对每个节点视频可提供非重新拍摄的视频重新编辑服务不少于2次；提供不超过总量20%的视频重新拍摄制作服务（非增量，仅限于已完成制作的知识节点视频的重新制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招标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节给予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2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协议。

甲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东风

乙方（供应商）：南京智慧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100339381025K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19 号金峰大厦 20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田仁岩

约定送达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19 号金峰大厦 2003 室

电话：1820508117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开户名称：南京智慧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0899991010003084120

联系人：

电话：

